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公告

111年3月17日

為配合本校「課程規劃共同原則」之 111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通識執行方式, 本系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,請本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 博士班等學生,依照以下方式辦理:

一、學術倫理至少6小時之達成方式:

學生應於申請指導教授時,提出本校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認列6小時之修課證明,含線上課程或系列講座等,即可達成培養「學術倫理」。

- 二、中英文寫作能力至少1小時之達成方式:
 - (一)中文:本系碩博班所有專題研討類之課程皆可達成培養「中文寫作能力」。
 - (二) 英文:
 - 1. 本系碩博班所有法學英文類之課程皆可達成培養「英文寫作能力」。
 - 2. 未修法學英文類之課程者,可參加由本系留英美教師於每學期 輪流舉辦之相關專題演講至少1小時,即可達成培養「英文寫作能力」。
- 三、溝通表達能力至少1小時達成方式: 本系碩博班所有專題研討類之課程皆可達成培養「溝通表達能力」。